

政府采购合同

2023 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委托人：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承接人：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潞城街道

合同时间：2023年 08 月 16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开展街道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调查）工作，明确地块内土壤、地下水环境状况，编制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调查报告并通过环保部门审批备案。

调查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场地基本情况；
- （2）场地土地利用方式及使用权人变更情况；
- （3）场地内主要生产活动及污染源情况；
- （4）场地内建筑物和设备设施情况；
- （5）场地及周边地下水等环境状况和敏感目标；
- （6）场地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程度、范围；
- （7）出具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调查报告。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折扣率：50%

序号	采样点	单价（元）	折扣后单价（元）
1	监测井	13500	6750
2	土孔	12000	6000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苏州市武江路城道路办事处

单位名称（章）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鑫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